

2023年度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正股级，公益一类，直属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

（三）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四）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五）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六）管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文书、档案、印鉴及其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由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承担的其他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2.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6.1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6.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10
总计	30	326.23	总计	60	326.2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6.13	326.12	0.00	0.00	0.00	0.00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71	27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5.45	21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15.45	21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5	5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0	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4	2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2	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7	1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7	1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2	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5	1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4	3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4	3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2	1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2	1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22999	其他支出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2299999	其他支出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6.12	277.43	48.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71	224.02	48.69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5.45	166.77	48.69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15.45	166.77	48.6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5	57.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0	21.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4	23.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2	11.8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7	18.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7	18.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2	7.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5	10.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4	34.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4	34.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2	16.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2	18.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2.71	272.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47	18.4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94	34.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6.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6.12	326.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0	0.1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6.22	总计	64	326.22	326.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6.12	277.43	4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71	224.02	48.6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5.45	166.77	48.6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15.45	166.77	4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5	57.2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0	21.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4	23.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2	11.8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7	18.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7	18.4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2	7.8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5	10.6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4	34.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4	34.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2	16.7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2	18.2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7
30101	基本工资	40.66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2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6.3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65.3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2	30207	邮电费	1.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30211	差旅费	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1.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7.76		公用经费合计	9.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4	0.00	1.54	0.00	1.54	0.00	1.54	0.00	1.54	0.00	1.5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2023年度总收入326.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6.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6.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1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情况：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等较上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2023年度总支出326.2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26.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77.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39万元，增长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增加，二是在职人员社保及职业年金增加。

2. 项目支出48.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59万元，下降2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度劳动关系调解经费执行数为11.16万元，本年度该项目执行数为0，二是业务工作经费支出数较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26.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6.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1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情况：应休未休年假工资报酬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26.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6.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3.95万元，下降14.2%；主要变动情况：收入不达预期，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2万元，下降4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4万元，完成预算1.5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5万元，下降4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4万元，完成预算1.5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5万元，下降4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10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执行产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公务执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38.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61%。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也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经费、劳动关系调解经费、辅助人员经费项目、专职仲裁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3.36万元，完成预算的1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制定出台《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管理办法》，将调解组织提供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纳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目录，通过“以案定补”方式有利于激励调解员内生动力、稳定队伍，调动了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劳动关系协调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调解员在预防化解劳动人事争议中的“第一

道防线”作用，切实将劳动争议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2023年度，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同比上升3.86%。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在支付环节影响了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科学设置预算。

劳动关系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升级打造“一站式”劳动关系综合服务中心、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劳动关系联处中心、劳动仲裁巡回庭等一批劳动维权阵地，推动劳动者维权诉求一站受理，综合调解、联动处置、裁审衔接、就业帮扶、法律援助“全链条管理”。挂牌成立了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联合印发《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工作方案》（鹤人社〔2023〕34号），明确三方联调中心人员架构及运作规程。成功推动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劳动关系联处中心荣获人社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中国企联共同表彰的全国“工作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称号，是广东省四个受表彰单位中唯一的园区类调解组织、雅瑶镇获得广东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的联合通报表扬“工作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以及市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沙坪调解中心、鹤城镇调解中心评江门市第三批金牌调解组织。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在支付环节影响了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科学设置预算。

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4万

元，执行数为15.68万元，完成预算的76.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优化工作流程和对辅助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提升辅助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其在案件受理、文书送达、庭审记录、档案整理、案前调解等环节能够高效、规范地开展工作，助力提高仲裁院的案件处理效率和质效，平均结案时间由法定的45天缩短至27天，大幅提升办案效率，有效实现“快调、快立、快审、快结”。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在支付环节影响了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科学设置预算。

专职仲裁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19.72万元，完成预算的70.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共立案受理873宗案件，同比增长6%，案件结案率为98%，超出省的结案率指标的3%。提报的《构建和谐劳动新生态，打造国字调解金招牌》项目成功入选江门市第二届“十大法治惠民实项目”。创新建立“鹤CAI”和谐劳动关系品牌，组建普法团队入企“把脉问诊”，开展新业态、住宿餐饮、建筑行业专场专题授课共10次，累计服务500多家企业。在江门范围率先发布3本劳动领域宣传指南，为我市调解组织开展工作提供详细指引，同时为企业合规用工筑牢防线。2023年10月率先引入专职律师进驻大厅，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成功为100名群众排忧解难，提供专业法律支持。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在支付环节影响了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科学设置预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